

## 從事鋼帶捲吊掛存放作業發生物體倒塌災害

核備文號：(112)1818418

- 一、行業分類：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2549)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3時45分許。

(二)災害發生當日，勞工吳00(以下簡稱吳員)係裁剪課副課長，平日負責操作鋼捲分條機將鋼捲分切成鋼帶捲，分條作業完成後再操作固定式起重機將鋼帶捲吊運至鋼帶捲存放區堆放。災害發生日，吳員8時開始上班至中午12時休息後，下午於13時繼續上班。至13時40分許，當吳員以遙控器操作吊升荷重20.3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將分條後重量約18.41公噸之鋼帶捲吊運至鋼帶捲存放區堆放時，發現遙控器無法操控固定式起重機，便詢問同事王00，王00告知可能是遙控器電池沒電需要更換電池後，吳員更換電池後又走回分條機處與陳00說話，之後便拿著遙控器返回鋼帶捲存放區第1存放列繼續作業；至13時45分許，勞工陳00發現吳員被倒塌之鋼帶捲壓在鋼帶捲存放區第1存放列位置，立即跑去告知王00，請求協助同去處理，當勞工王00走至鋼帶捲存放區時，發現吳員被倒塌之鋼帶捲壓住後頸部，王00即協同同事使用木棍將倒塌之鋼帶捲撐開，再將吳員移出，並請辦公室通報消防局派遣救護車將其送往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急救，延至112年11月11日11時2分傷重死亡。。(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11時2分)。

###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罹災者吳○○死亡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血氣胸、頸椎受傷。乙、(甲之原因)意外。」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罹災者吳豐佐從事鋼帶捲吊掛存放作業，因鋼帶捲存放區第1存放列原已堆放之第10只鋼帶捲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罹災者吳豐佐進入鋼帶捲存放區調整所吊掛存放之鋼帶捲時，遭第1存放列之第10只倒塌之鋼帶捲(重量約2.2公噸)壓擠，導致血氣胸及頸椎受傷傷重死亡。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倒塌之鋼帶捲(重量約2.2公噸)壓擠，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堆放鋼帶捲，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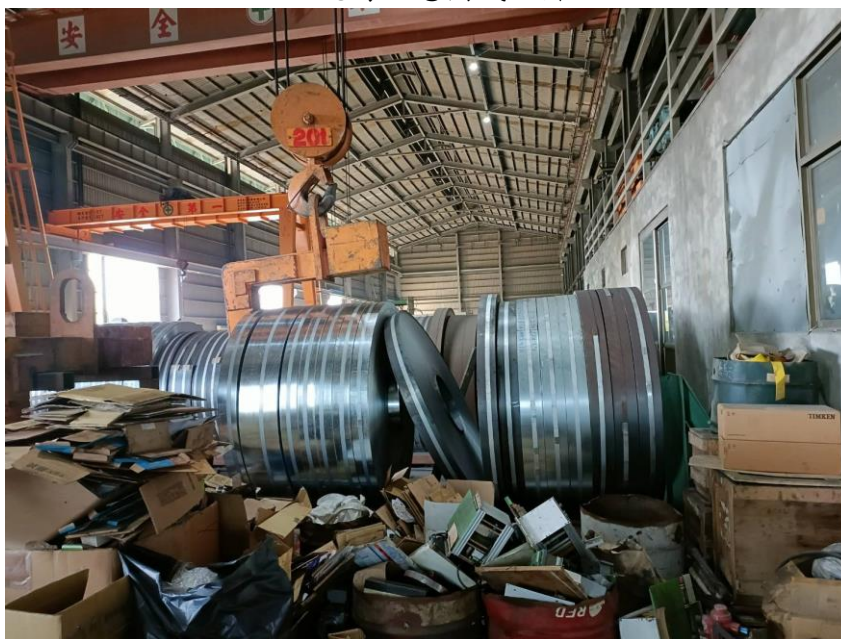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實施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3.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勞工吳○○於工廠內鋼帶捲存放區工作場所發生物體倒塌災害。